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 奇信

公告编号：2022-073

##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3、涉案的金额：50,132,500.00 元
-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案号：(2022)粤 0304 民初 18941 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就与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提起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

###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 （一）受理法院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被告一：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四：惠州市奇信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五：叶家豪

被告六：叶秀冬

被告七：叶洪孝

###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21 圳中银福额协字第 100107 号）；

2、判令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1 圳中银福借字第 100107A 号）项下借款债务提前到期；

3、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1 圳中银福借字第 100107A 号）项下借款本金人民币 5 千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利息按照年利率 5.3% 计算，罚息从逾期之日起按照罚息利率（年利率加收 50%）即 7.95% 计算，复利按照罚息利率 7.95% 计算，利息、罚息、复利计算至借款实际偿还之日止，现暂计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利息为 132,500.00 元、罚息为 0 元、复利为 0 元]；

4、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用；

5、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就上述被告一对原告的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6、判令七位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等诉讼费用。

### （四）案件情况概要

2021 年 3 月 29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21 圳中银福额协字第 100107 号），约定原告向被告一提供借款人民币 1 亿元授信额度。

同日，双方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1 圳中银福借字第 100107A 号），上述合同主要约定如下：（1）原告向被告一发放借款人民币 5 千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2）借款按月结息，每月 20 日为结息日，21 日为付息日；（3）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5.3%（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145 基点），罚息利率为年利率 7.95%（借款利率加收 50%）；（4）被告一与其他金融机构之间的授信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原告有权宣布借款立即到期。

同日，为担保上述合同项下被告一对原告债务的履行，原告分别与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就被告一对原告的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1年3月31日,原告依约向被告一发放了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5千万元。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披露的未决诉讼涉案金额总计为人民币1,378.14万元(不含此次公告的涉诉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93%。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传票》及相关《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